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0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受 評 鑑 人 廖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廖○○原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原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簽分）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王○○妨害秘密、誹謗、變造準私文書及誣告等案件時，未詳查事證，偵查中未傳喚請求人到庭說明，亦未將請求人爭執之刑事證物（光碟）送至法務部調查局數位鑑識中心進行數位鑑識，逕自對請求人做出不實指控，且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認受評鑑人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且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乙節，所稱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在控訴原則分工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是本件應否傳喚告訴人(本件為請求人)? 證物有無鑑定、鑑識必要? 均屬受評鑑人法定裁量權限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未滿足請求人所冀求，即謂其有應受評鑑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曾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予以審核，認受評鑑人之處分尚無不當，請求人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，駁回其再議之聲請，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確定，益證請求人所請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吳至格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 員 王孟涵